**姚建良与李曼丽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姚建良与李曼丽民间借贷纠纷案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民初5358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：姚建良。  
　　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项潇，[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](javascript:LawFirmSearch('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'))律师。  
　　被告：李曼丽。  
本院认为　　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受送达人李曼丽下落不明，需要适用公告送达，故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。  
　　本案转入普通程序，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。  
　　本裁定一经送达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  
落款

审　判　长　　程　珧  
审　判　员　　陈思远  
人民陪审员　　杨甫红  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
书　记　员　　邓　青

附法律依据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 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六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63)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，裁定转为普通程序。  
《[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82f91c0394dcdc28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四十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82f91c0394dcdc28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0)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，不适用公告送达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771845a023e5c32542bff1493b85ed05bdfb.html>